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5號

原告 王舜鐘

訴訟代理人 王錫譽

被告 陳正宗

陳勝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746號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字號）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地上物無權占有其土地，兩造前簽立契約書，被告同意以市價向原告購買占用之土地，惟迄今仍未履行，而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、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被告則以其所有地上物並非無權占有等語置辯。查被告業已對原告提起確認地上權等訴訟，目前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746號確認地上權等事件受理中，則本件原告能否請求被告價購土地或返還土地，自須待前開事件之審理結果始得確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即有於該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字號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張隆成